

中共宁波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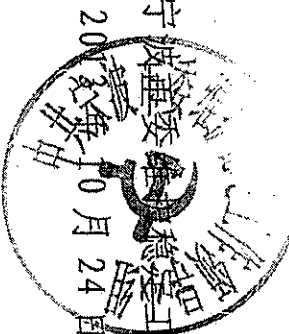
甬维稳〔2013〕4号

中共宁波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强对第三方风险评估 机构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宁波市加强对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波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宁波市加强对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 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有序引入、有效管理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切实提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专业性、公正性，提升风险评估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推进重大决策事项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建设，依据《宁波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党办〔2013〕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是指由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具有一定的公共性的行业机构，根据评估主体的委托，按照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根据特定项目，选择合理价位，运用科学、客观、公正的方法，对重大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隐患或问题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的行为。

第三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负责的原则，为党委政府和决策机关或单位（企业）提供客观、准确的科学依据，做到对政府负责、对单位（企业）负责和对公众负责的统一。

第四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评估主体的委托（授权），按照重大决策事项风险评估工作的程序和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但不发生评估主体责任转移。

第二章 资格审核和资格认定

第五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具有相应的安评或能评或环评或工程咨询等行政许可的资质证书，具有含经济学、法学、工程技术、社会学、行政管理学等多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组成的评估团队，并有3名以上相应特长的专业人才和2名以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师组成。

第六条 参与风险评估工作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要向县级以上维稳办申报备案，由维稳办组织相应部门负责对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资格认定及资质审核，对风险评估师进行培训和资格考试。经审核、考试通过的，方可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第七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保持中立性，与评估主体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第三章 委托程序和合约要求

第八条 评估主体(指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需要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评估主体签订评估委托合约，并报同级维稳部门备案，第三方根据合约要求开展评估工作。

第九条 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以采取招标议标形式，由评估主体按照招标议标规定实施。

第十条 编制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有关费用，列入项目概预算，对于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从项目审批

部门的部门预算中列支。

第十一条 评估主体有义务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给予协助支持，有责任对第三方评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三方评估机构要提供优质高效的、成本合理的评估服务，并对评估质量承担责任。

第四章 评估程序和质量要求

第十二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必须依照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化程序的要求，围绕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内容，开展客观公正、规范有序的评估，提出风险等级及防范化解风险的对策措施或建议，形成具有一定专业性、公正性、科学性、可行性水准的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重大决策事项，第三方评估机构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四条 评估主体要组织专家、学者、专业人士等对第三方评估机构提出的风险评估报告及服务绩效进行综合评估、评审，并对评估报告服务绩效进行有效的监督。

第十五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要根据综合评审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完善，为决策机关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第五章 培育管理和监督考核

第十六条 按照“逐步吸纳、有序引入、有效管理、发挥作用”的工作目标和要求，通过培育达到一定规模，且具有相应资

质、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的符合评估要求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逐步形成适度竞争的风险评估市场。

第十七条 市级维稳办要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建立教育培训基地，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的科研，组织评估师队伍的培训、考试。

第十八条 在市级层面建立以政法、维稳、公安、法制、发改、规划、环保、国土、水利等重点职能部门专业人员为主，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不同行业的专家学者、相关群众代表、一线资深社工等联合组建评估专家库。

第十九条 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采取双向管理方式，即由政府 and 第三方评估机构两者之间进行合理分工，互相配合，共同行使监督和管理职能。

第二十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要加强自我管理，强化职业道德建设，坚持诚实守信，反对弄虚作假，依法依规，落实工作制度，自觉接受政府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有序引导培育与严格管理监督相结合，加大对第三方评估机构政策扶持和工作支持，加强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撑。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职能部门要把好对评估机构的准入关。维稳部门要加强指导督导，对因评估程序不到位、风险分析因素遗漏、风险报告失实，导致决策失误的，可以对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师进行警告；严重的，可以取消其评估资格。

第二十三条 加强机制创新，逐步形成由党委政府主导、责

任部门具体负责、第三方积极参与、维稳部门督导考核的风险评估工作领导体系和运作机制,促进我市第三方风险评估市场健康发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委维稳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第三方评估机构。

中共宁波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0月25日印发